



税务局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  
税务中心

申请确认《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赋予的豁免缴税地位

(提交申请前,请仔细阅读「[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及「[申请人须知](#)」。)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并把该页与此申请表格钉在一起。)

第1部:拟获豁免实体的资料		
1.	英文名称	1a
	中文名称	1b
2.	<i>[如已经成立]</i> 成立日期及地点	2
3.	法律结构	3
4.	通讯地址	4
5.	联络人	姓名 5a
		职位 5b
		电话号码 5c
6.	获授权处理申请的 代表(如有的话)	姓名 6a
		地址 6b
		联络人 6c
		电话号码 6d

<b>第 2 部：规管文书</b> (注 1)		
7.	简述拟获豁免实体成立的慈善用途 (注 2)	7
8.	为此申请，在拟获豁免实体的规管文书内以下重要条款的条款编号 (注 2 及 3)	
	(a) 准确和清楚地说明实体成立的慈善用途的条款 (即宗旨)	8a
	(b) 限制实体的资金只能用于实现其表述宗旨的条款	8b
	(c) 禁止在实体成员之间分摊其收入和财产的条款	8c
	(d) 禁止实体的管治组织成员 (例如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受托人) 收取薪酬的条款	8d
	(e) 规定实体的管治组织成员 (例如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受托人) 必须披露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及不得就其具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的条款	8e
	(f) 规定在实体解散时如何处理其余下资产 (例如余下的资产通常应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 的条款	8f
	(g) 规定实体须备存足够的收支纪录 (包括捐款收据)、妥善的会计帐目及每年编制财务报表的条款	8g

<b>第 3 部：财务报表</b> [如已经成立 18 个月或以上]		
9.	拟获豁免实体有没有编制上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sub>9a</sub> 有 <input type="checkbox"/> <sub>9b</sub> 没有 (在下面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sub>9c</sub>

**第 4 部：接管或替代现有实体 [如拟获豁免实体拟于获确认豁免缴税后接管或替代现有实体（如有的话）始须填写]**

10.	被接管或替代的现有实体名称（「前身机构」）	英文 10a	
		中文 10b	
11.	前身机构的法律结构	11	
12.	拟订或实际的接管或替代日期	12	
13.	因接管或替代而付出的代价款额	13	
14.	前身机构是否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14a 是（在下面注明本局的档案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14c 否
		14b	
15.	拟获豁免实体是否会接管前身机构的：		
	(a)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15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5b 否
	(b) 负债（注 5）	<input type="checkbox"/> 15c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5d 否
	(c) 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5e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5f 否
16.	前身机构是否有备存以下期间的财务报表副本：		
	(a) 上一个财政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6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6b 否
	(b) 自上一个财政年度完结后到现在	<input type="checkbox"/> 16c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6d 否
17.	当前身机构被拟获豁免实体接管或替代后，前身机构是否会结束 /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17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7b 否（在下面注明原因）
			17c

## 第 5 部：所需文件清单

(A) 如拟获豁免实体 <u>已经成立</u>	已递交
(a) 有关的注册证书副本[第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b) 规管文书的 <b>经核证真实副本</b> （注 6）[第 2 部]	<input type="checkbox"/>
(c) 建议修订规管文书的拟稿（如有的话）[第 2 部]	<input type="checkbox"/>
(d) 过去 12 个月（或少于 12 个月，如适用的话） <i>曾经举办</i> 的活动的清单（请使用 <b>附件的 A 部规定格式</b> ）（注 7）	<input type="checkbox"/>
(e) 由成立日期或申请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起 12 个月内 <i>拟举办</i> 的活动的清单（请使用 <b>附件的 B 部规定格式</b> ）（注 7）	<input type="checkbox"/>
(f) 信托委托人（只适用于信托） / 成员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g) 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受托人）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注 8）	<input type="checkbox"/>
(h) 上一个财政年度 <b>经签署</b> 的财务报表副本[如 <i>已经成立 18 个月或以上</i> ]（注 4）[第 3 部]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文件 / 资料以支持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B) 如拟获豁免实体 <u>仍未成立</u>	已递交
(a) 规管文书的拟稿[第 2 部]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成立日期起 12 个月内 <i>拟举办</i> 活动的清单（请使用 <b>附件的 B 部规定格式</b> ）（注 7）	<input type="checkbox"/>
(c) <i>拟订</i> 财产授予人（只适用于信托） / 创办成员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d) <i>拟订</i> 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受托人）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注 8）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文件 / 资料以支持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C) 如有接管或替代现有实体[第 4 部]	已递交
(a) 前身机构被接管的资产 / 负债（注 5） / 活动*的清单[第 15 项]	<input type="checkbox"/>
(b) 前身机构上一个财政年度 / 自上一个财政年度完结后至现在*的财务报表副本[第 16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删去不适用者

**第 6 部：声明**（注 9）

本人现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资料及递交的文件（如有的话）均属真确，并无遗漏。

签署人姓名： \_\_\_\_\_ 18a

签署： \_\_\_\_\_ 18b

签署人在拟获  
豁免实体的职  
位： \_\_\_\_\_ 18c

签署人电话： \_\_\_\_\_ 18d

日期： \_\_\_\_\_ 18e

在处理申请之前，本局会把不完整的申请表格（包括没有充分佐证文件的表格）退回申请人跟进。

就本文件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个案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处理你的个案。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并可在法律授权或准许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披露 / 转移该等资料的任何或全部内容。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但属《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豁免披露的情况除外。如拟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请致函评税主任（地址为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32 号），同时请注明你于本局的档案号码。

C.D.22 (June 2023)